

附件2: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下张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名称	现户数 编号	纳入名录库 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 位+***+后六位 (末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 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 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下张村	下张经联社		张映娜	4****28394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 张列桂处分户,分 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拟申请农转非。	2024年10月X日	1.该户经原户张列桂户内所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72㎡,拟对其处宅基 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,申 请入库; 2.2024年 月 日取得《农 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(盖章)

日期:

1. “一户认定(分户)情形”栏目如该户未分户,填写该户未分户,进行一户认定,户内X人;如该户属分户,填写该户属X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X人;
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具体时间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(规划许可)申请表》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,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,该栏留空。
3. “备注”栏目填写已取得/分得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情况、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:

(一) 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;

(二) 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拆迁)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
(三) 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,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;

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;

(五) 承诺落实“拆旧建新”,新申请宅基地异地建房完成后,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;

(六) 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,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改建、扩建,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
(七)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
第(一)至(四)类情形,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